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73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骨康堂按摩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2WAYF296

地址：田家庵区龙泉街道安装处南门西侧5#、6#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堂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泉市场监管所办公室进行对田家庵区骨康堂按摩店（个体工商户）的美团APP上店铺名称“骨康堂按摩店”的网点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打开美团APP，进入“骨康堂按摩店”网店后，在团购列表里，其中一款“正骨推拿+拔罐”的项目，含有“正骨”的广告字样。执法人员点击查看了该网店的营业资质，商家资质页面公示了田家庵区骨康堂按摩店（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和经营者宋\*堂进行确认，确定该网店为田家庵区骨康堂按摩店（个体工商户）。我局2025年5月19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曹雪洁(执法证号：12070430060)、程龙杰（执法证号∶12070430001）负责对该案查处。2025年7月7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泉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为非医疗机构，也未取得相关医疗资质，当事人在其经营的田家庵区骨康堂按摩店的美团店铺上发布的团购广告信息：“正骨推拿+拔罐”的项目，原价108元/折扣价48.8元，属于医疗广告。

根据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在美团上发布的上述广告由其本人发布在该店美团店铺的页面，广告发布前未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查。上述广告是委托朋友制作，广告设计费共计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4.当事人经营场所照片1张及广告页面截图4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当事人广告费用收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广告费用100元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9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5〕27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已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之规定，已构成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广告费用不足一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十四）项“（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309】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一项第一目“（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的罚款：1.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号：12609001040020813；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请访问安徽省政府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pay.ahzwfw.gov.cn）。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